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盐边县财政局拟采购年度环境治理和城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咨询机构。项目批复的概算为 7.79 亿，本次评审服务送审的工程造价为 6.9 亿。

★二、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盐边县环境治理和城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

2、评审时限要求

从收到采购人移交的评审资料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

(二) 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国家、省级及行业现行有效的行业标准及规范及相关国家和四川省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国家和四川省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强制性标准及工程建设规定等。

(三) 质量标准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中价协〔2012〕011 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四) 成果要求：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相关审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提供的编制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包括纸质文件 1 份和电子文件 1 份。

★三、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完成时间：90 日内完成。

(二) 服务期限：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本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取得评审报告并结清咨询服务费后终结。

(三)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完成评审初稿经采购人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出具完整的评审报告,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

(五)知识产权的要求

1、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无论是否被采购人所采用,供应商不得对外发布;

2、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文件,供应商具有保密义务。构成本采购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供应商为本项目建设而引用、收集其他社会上的文件、软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费用和法律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六)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每周 5×12 小时热线和长期免费服务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2、未能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的,供应商应按照评审组反馈意见及时完善补充,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验收方式

项目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供应商为本项目所配备人员一旦成交后不得更换,一经发现将取消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根据本条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